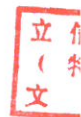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027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69J6202K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7 月 4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4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027号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4年7月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应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5,537,930.00元（与工商登记注册资本1,779,493,670.00元差异原因为前次验资后尚未作工商变更登记），股本为人民币1,785,537,930.00元。根据贵公司2019年10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及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2024年7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贵公司同意向符合行权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事宜，行权数量为204,000.00股，行权价格为3.7501元/股。

上述事项实际新增注册资本204,000.00元（贰拾万肆仟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4年7月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765,020.40元，其中计入股本204,000.00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另行支付的审计验资费金额9,433.96元（不含税），其余551,586.44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拟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5,537,930.00元（与工商登记注册资本1,779,493,670.00差异原因为前次验资后尚未作工商变更登记），股本为人民币1,785,537,930.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1月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7月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5,741,930.00元（尚未作工商变更登记），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785,741,93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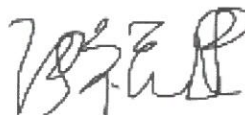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附件一）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附件二）
3.验资事项说明（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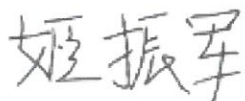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4年7月4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 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000.00	765,020.40					765,020.40	204,000.00	100.00%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4,000.00	765,020.40					765,020.40	204,000.00	100.00%
合计	204,000.00	765,020.40					765,020.40	204,000.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4年7月4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注1）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11,214,000.00	0.63%	11,214,000.00	0.63%	11,214,000.00	0.63%		11,214,000.00	0.63%	11,214,000.00	0.63%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11,214,000.00	0.63%	11,214,000.00	0.63%	11,214,000.00	0.63%		11,214,000.00	0.63%	11,214,000.00	0.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4,323,930.00	99.37%	1,774,527,930.00	99.37%	1,774,323,930.00	99.37%	204,000.00	1,774,527,930.00	99.37%	1,774,527,930.00	99.37%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1,531,089,730.00	85.75%	1,531,293,730.00	85.75%	1,531,089,730.00	85.75%	204,000.00	1,531,293,730.00	85.75%	1,531,293,730.00	85.75%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43,234,200.00	13.62%	243,234,200.00	13.62%	243,234,200.00	13.62%		243,234,200.00	13.62%	243,234,200.00	13.62%
合计	1,785,537,930.00	100.00%	1,785,741,930.00	100.00%	1,785,537,930.00	100.00%	204,000.00	1,785,741,930.00	100.00%	1,785,741,930.00	100.00%

注1：工商登记注册资本1,779,493,670.00元，前次验资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785,537,930.00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前身是郑州煤矿机械厂，始建于1958年，于2008年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35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10年7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0.00万股，公众股于同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公司2011年9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8月13日向公司下发的《关于核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第1092号”核准，公司可发行不超过40,250.0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5,25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实际发行22,112.2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同时公司国有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为进行国有股转持，而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2,211.22万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合计为24,323.42万H股，于2012年12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了11,134.9370万股A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173,247.137万股，其中内资股148,923.717万股，外资股24,323.42万股。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授予4,2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88元/股。

根据公司2019年10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及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向符合行权条件的30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事宜，行权数量为472.23万股，行权价格为5.5851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6月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及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或职务变动激励对象共7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848,000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19年10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及2022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贵公司向符合行权条件的28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事宜，行权数量为360.03万股，行权价格为5.1501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6月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及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或职务变动激励对象共23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728,000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19年10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及2022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贵公司向符合行权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事宜，行权数量为891,000股，行权价格为4.5901元/股。

根据贵公司2019年10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及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贵公司同意向符合行权条件的28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事宜，行权数量为4,128,960股，行权价格为4.5901元/股。

截至本次增资前，贵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785,537,93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774,323,93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11,214,000.00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33534A。公司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法定代表人：焦承尧。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9年10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及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



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2024年7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贵公司同意向符合行权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事宜，行权数量为204,000股，行权价格为3.7501元/股。

上述事项实际新增注册资本204,000.00元（贰拾万肆仟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24年7月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3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204,000.00股的出资款人民币765,020.40元，其中计入股本204,000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另行支付的审计验资费用9,433.96元（不含税），其余551,586.44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款项已缴存于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金水支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41001519010050002021的一般户内。

本次变更后，贵公司累计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5,741,93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785,741,930.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1,214,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0.6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774,527,930.00股，占股份总数的99.37%。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1,779,493,670.00元，本次验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785,741,930.00元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公司章程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5300062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提升办事效率。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业务；管理咨询、会计培训、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会计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48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3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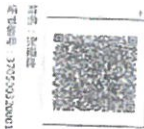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福建
 Full name: 张福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12月10日
 Date of birth: 1967年12月10日
 工作单位: 烟台富泰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烟台富泰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1671210365
 Identity card No: 310101671210365

注册会计师编号: 370500330001
 No. of Certificate: 370500330001
 注册日期: 2009年6月7日
 Registration Date: 2009年6月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一年
 1 month year after



2002年2月6日
 2002年2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烟台富泰源
 Yantai Futaoyuan
 2009年9月1日
 2009年9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烟台富泰源
 Yantai Futaoyuan
 2009年9月1日
 2009年9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烟台富泰源
 Yantai Futaoyuan
 2009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烟台富泰源
 Yantai Futaoyuan
 2009年7月24日
 2009年7月24日

注出: 97-10-10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应当由原工作单位出具
 二、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应当由原工作单位出具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应当由原工作单位出具
 四、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应当由原工作单位出具

1. When possible, the CPA shall give the other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for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being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nounce after making a announcement of his or her resign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烟台富泰源
 Yantai Futaoyuan
 2008年11月9日
 2008年11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烟台富泰源
 Yantai Futaoyuan
 2007年12月4日
 2007年12月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姬振军
证书编号: 110101360471

年 月 日



姓 名 姬振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425199101114714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360471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9日